关于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上述修改已经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上述修改。

上述修改后的《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详见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是为了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运作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合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是为了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运作和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3,333.333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16,406.0625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汪棣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七)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3、基金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4、基金份额销售支付结算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5、基金资产估值核算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6、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7、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8、基金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9、基金份额销售支付结算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10、基金资产估值核算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价格、费用及期限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费用为人民币0.00元。 (四)基金份额发售期限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发售的需要，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基金的募集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将基金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基金的募集方式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通过基金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四)基金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资金应为合法资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有效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基金的验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届满后15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的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九)基金的认购份额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十)基金的认购款项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认购基金份额，应按基金发售机构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售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基金的认购确认 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限内认购基金份额，应按基金发售机构的规定到基金发售机构办理认购手续。 (十二)基金的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五、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8层801室 邮政编码：519031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3,333.333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3936977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收取的其他费用； (3)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选择、更换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义务，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在基金托管人出现违反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选择、更换为基金办理份额发售、登记、估值、投资清算、会计核算、基金信息披露、交易确认等事项的有关机构； (8)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 (10)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及时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开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权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具体实施方案； (13)在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约行为时，及时公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14)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及时公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分析、决策、执行、监察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8)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3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2)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33)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3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5)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3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3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4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4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4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4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47)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4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5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5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5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5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5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6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6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7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7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75)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7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8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8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8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6)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8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8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9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9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3)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9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9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9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0)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2)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3)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5)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0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7)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1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4)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7)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2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1)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2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8)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3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3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5)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3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4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2)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5)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4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4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9)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5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5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5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5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6)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5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6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6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3)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6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6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6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6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0)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72)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73)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74)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75)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7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7)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7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8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8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8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4)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8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86)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87)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8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9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1)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9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9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9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9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19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8)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9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0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0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0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5)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0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0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2)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13)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15)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18)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9)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2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2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2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2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6)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27)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2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2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3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3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策略、财产状况等，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除外； (23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3)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34)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3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3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3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3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